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22-056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2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柏堡龙会议室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221,500,00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1718%。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05,101,01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123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16,398,99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482%。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逐项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1,438,4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2%;反对 6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6,337,3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44%;反对 6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2.《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1,438,4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2%;反对 6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6,337,3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44%;反对 6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3.《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1,438,4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2%;反对 6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6,337,3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44%;反对 6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4.《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1,438,4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2%;反对 6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6,337,3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44%;反对 6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5.《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1,438,4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2%;反对 6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6,337,3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44%;反对 6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1,438,4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2%;反对 6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6,337,3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44%;反对 6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7.《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1,438,4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2%;反对 6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6,337,3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44%;反对 6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8.《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1,438,4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2%;反对 6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6,337,3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44%;反对 6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9.《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337,3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779%;反对 6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6,337,3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44%;反对 6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陈伟雄、陈娜娜回避表决,本议案表决通过。

10.《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1,438,4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2%;反对 6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6,337,3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44%;反对 6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指派高鹏律师、熊希哲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2-30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东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在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3,296,6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接到股东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集团")《关于减持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资本集团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3,296,6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00%)。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资本集团持有本公司 45,046,186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78%,所持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增持和受让无偿划转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主体: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 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3. 股份来源:二级市场增持及受让无偿划转。

4. 减持数量:不超过 13,296,600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00%)。

5. 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6. 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7. 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承诺履行情况

资本集团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股份限售承诺事项。

四、其他说明

1、资本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及时间的不确定性。资本集团将依据减持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减持计划期间,资本集团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资本集团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六、备查文件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9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提名工作尚未完成,相关换届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将适度延期进行,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将相应顺延。

在公司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3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洪涛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洪涛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2 年 7 月 28 日

2、"洪涛转债"到期兑付价格:108 元/张(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含税)

3、"洪涛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2022 年 7 月 29 日

4、"洪涛转债"摘牌日:2022 年 7 月 29 日

5、"洪涛转债"持有人在到期日前(含 2022 年 7 月 28 日),仍可以按照转股价 2.31 元/股将"洪涛转债"转换为"洪涛股份"的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96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每张发行价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12 亿元。上述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到期。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现将公司"洪涛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08%(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含税)的价格向投资者兑付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即"洪涛转债"到期合计兑付价格为 108 元/张(含息税)。

二、到期兑付登记日

"洪涛转债"到期日和到期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到期兑付对象为截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洪涛转债"全体持有人。

三、到期兑付金额及资金发放日

"洪涛转债"到期兑付金额为 108.00 元/张(含息税),包含最后一年利息 2.00 元/张,资金发放日为 2022 年 7 月 29 日。

四、兑付方法

"洪涛转债"的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托管券商划入"洪涛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五、"洪涛转债"摘牌日

"洪涛转债"(代码:128013)摘牌日为 2022 年 7 月 29 日。自 2022 年 7 月 29 日起,"洪涛转债"将停止转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起,"洪涛转债"已停止交易。"洪涛转债"持有人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洪涛转债"转换为"洪涛股份"的股票。

六、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履行纳税义务,征税税率为个人收益的 20%。依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按债券面值的 108%(含最后一年票面利率 2%)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8.00 元(税前),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107.60 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有关其他情况请咨询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如纳税人所在地存在相关减免上述所得税的税收政策条款,纳税人可以按要求在申报期内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108.00 元(含税)。

3、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108.00 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其他投资者,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纳税义务。

七、其他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5-82451183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4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刘年新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部分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年新	是	20,000,000	5.13%	1.16%	否	否	2022/7/21	N/A	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20,000,000	5.13%	1.16%						

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是按照 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司总股本计算。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年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远芬女士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年新	389,705,180	22.70%	274,580,000	294,580,000	75.59%	17.16%	0	0	0	0
陈远芬	5,681,298	0.33%	0	0	0.00%	0	0	0	0	0
合计	395,386,478	23.03%	274,580,000	294,580,000	74.50%	17.16%	0	0	0	0

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是按照 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司总股本计算。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刘年新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 24,458 万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62.7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25%(按照 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司总股本计算)。质押到期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偿还等方式归还质押借款。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公司控股股东的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2-123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超过 1%的公告

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盐业总公司、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新增股份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1,768,131,292 股变更为 1,892,740,144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上市,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8)。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特定对象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先进材料集团")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99,687,082 股,向特定对象四川省盐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盐业")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24,921,770 股,合计 124,608,852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四川先进材料集团和四川盐业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增加比例超过 5%,相关股东已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先进材料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盐业、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展证券基金")管理的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四川纾困发展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变动超过 1%的告知函》,上述股东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达 1%的公告》后,实际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合计变动超过 1%,现将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1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 1 栋 2 单元 31 层 3101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四川省盐业总公司		
住所 2	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 229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3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 B 座 42 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		
股票简称	川发龙蟒	股票代码	002312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 股	12,773.5652	6.75%	
A 股	-	被动稀释 1.51%	
合 计	12,773.57	5.2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非公开发行)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非公开股份上市前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非公开股份上市后总股本比例(%)
四川先进材料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38,586.5200	21.82	48,555.2282	25.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586.5200	21.82	48,555.2282	25.65
四川盐业	合计持有股份	0	0	2,492.1770	1.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2,492.1770	1.32
四川纾困发展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1,998.5600	1.13	2,311.2400	1.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98.5600	1.13	2,311.2400	1.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40,585.0800	22.95	53,358.6452	28.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98.5600	1.13	2,311.2400	1.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586.5200	21.82	51,047.4052	26.97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向四川先进材料集团和四川盐业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四川发展天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0%股权和 20%股权,前述主体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同意以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认购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本次新发行股份流通上市,四川先进材料集团增持 99,687,08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5.27%;四川盐业增持 24,921,77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32%。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四川纾困发展基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不超过 30,000 万元,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择机完成。截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纾困基金已累计增持 23,112,400 股。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2-054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533,900 股,涉及股权激励对象 29 名,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总股本的 0.2022%,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498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218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75,990.20 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758,728,215 股变更为 757,194,315 股,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将实际控制人刘峙宏先生之近亲属刘其福先生作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公告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及其摘要。

2、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反对意见。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将实际控制人刘峙宏先生之近亲属刘其福先生作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等议案。并于次日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9 年 1 月 23 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14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25 日。

6、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及预留授予价格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3,488,000 股,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10、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533,900 股,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新后)》(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职位变动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及离职等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2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133.5 万股限制性股票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 7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19.89 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激励对象职位变动、离职等原因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53.39 万股,约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 0.2022%。

3、回购价格

鉴于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2 元;故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其中,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498 元/股;调整后预留授予部分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218 元/股。

具体回购明细如下:

姓 名	职 务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向 荣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18
李志刚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1
王继伟	副总经理	18
冯 梅	副总经理、总经济师	18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25 人)		78.39
合计(29 人)		153.39

4、回购资金总额与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3,775,990.2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公司已向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支付了全部回购价款共计 3,775,990.20 元,回购公司股份共计 1,533,900 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436 号),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7,194,315 元,实收资本(股本)757,194,315 元。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758,728,215 股变更为 757,194,315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比例(%)	回购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127,634	1.33	1,533,900	8,593,734	1.13
高管锁定股	8,254,584	1.09	-	8,254,584	1.09
股权激励限售股	1,873,050	0.25	1,533,900	339,150	0.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48,600,581	98.67	-	748,600,581	98.87
三、股份总数	758,728,215	100.00	1,533,900	757, 194,315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要求执行。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验资报告;

2、注销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近日收到数笔大额政府补助。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的各类政府补助款合计 9,606,024.33 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3,782,564.38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1.08%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5,823,459.95 元。公司获得的以上政府补助均为现金形式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获得主体	提供主体	补助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元)	补助政策依据文号	与资产/收益相关
公司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度佛山高新区制造业单打冠军企业首次认定扶持资金	2022 年 2 月	300,000	佛高新[2020]68 号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佛山高新区前沿技术应用场景试点扶持资金	2022 年 2 月	1,000,000	佛高新[2020]59 号	其中 9.49%与收益相关,90.51%与资产相关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	2022 年顺德区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扶持资金	2022 年 4 月	4,500,000	--	与资产相关
武汉顺威赛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2022 年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	2022 年 4 月	200,000	武经开规[2021]5 号	与收益相关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2021 年度区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	2022 年 7 月	5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青岛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	青岛市城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青岛市小微企业创新转型项目奖励资金	2022 年 6 月	315,700	--	与资产相关
芜湖顺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1 年度支持"三重一创"建设若干政策相关事项	2022 年 3 月	1,000,000	皖政[2017]51 号、皖发改产业[2017]312 号	与收益相关
	芜湖市财政局	安徽省 2021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2022 年 3 月	200,000	国科发火[2016]32 号	与收益相关
武汉顺威电器有限公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2020 年度两化融合贯标评定奖励	2022 年 3 月	800,000	--	与收益相关
单笔 20 万以下合计(27 笔)			2022 年 1 月 -7 月	790,324.33	--	--
合计			--	9,606,024.33	--	其中 39.38%与收益相关,60.62%与资产相关

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补助资金具有偶发性,未来是否持续发生存在不确定性。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3,782,564.38 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5,823,459.95 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上述政府补助中,5,823,459.95 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3,782,564.38 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政府补助的相关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建盈富")通知,华建盈富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11,600,000	5.86%	0.49%	否	否	2022.7.20	2023.8.20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9,800,000	4.95%	0.42%	2020.9.30	2022.7.22	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8,003,400	8.43%	137,750,270	69.57%	5.86%	0	0%	0	0%

注:华建盈富就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作出承诺:"在本次重组之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至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证部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申请确认书。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2-056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银行查询获悉公司一个银行账户被冻结。由于公司暂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暂时无法判断冻结原因。

二、被冻结账户信息

户 名: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枫桥分理处

账 号:3300165635905300****

账户类型:基本账户

三、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银行账户非公司主要账户,被冻结金额为 853.7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货币资金的 12.53%、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44%。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均可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亦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将尽快消除资金被冻结的风险,使被冻结银行账户尽快恢复正常。

2、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之信息披露媒体,有关步森股份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082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艺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6,450.29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44.59%,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5 月 12 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2022-010、2022-056),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披露《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个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情况。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目前公司与各大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正常的资金需求。同时公司积极与司法机关、原告等各方进行沟通,加大调解力度持续推进案件办理,有效提升了结案率。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开庭传票、起诉状等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3 日

附件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或应诉通知书的时间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山东鲁碧建材有限公司	2022.07.11	清远市银湖城投资有限公司、建艺集团、深圳市西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亿悦商贸有限公司、安阳市臣泽商贸有限公司、深圳极客畅想科技有限公司、镇江锦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莱芜市鲁岳建材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4,435,399.17	一审待开庭

注:本表仅列示涉案金额人民币 400 万元以上案件。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 74 件,合计涉案金额人民币约为 6,006.75 万元,均为涉案金额 400 万元以下案件。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郑创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对股东郑创发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 7,867,21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股东郑创发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7,800,000 股,占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的 1.98%,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创发	大宗交易	2022 年 7 月 21 日	18.80	7,800,000	1.98

注:本次减持的股份,系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郑创发	合计持有股份	11,047.17	28.08	10,267.17	26.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47.17	28.08	10,267.17	26.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次变动持股比例以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计算。

二、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情况

郑创发先生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8%。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郑创发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石砲台街道 ***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7 月 21 日		
股票简称	光华科技	股票代码	002741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780	1.98	
合计	780	1.9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郑创发	合计持有股份	11,047.17	28.08	10,267.17	26.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47.17	28.08	10,267.17	26.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郑靭	合计持有股份	2,491.29	6.33	2,491.29	6.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2.82	1.58	622.82	1.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68.47	4.75	1,868.47	4.75
郑侠	合计持有股份	2,349.00	5.97	2,349.00	5.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7.25	1.49	587.25	1.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61.75	4.48	1,761.75	4.48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郑创发先生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向公司提交《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郑创发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7,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郑创发先生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

3. 本次减持行为完成后,郑创发先生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后公司一致行动人郑创发、郑靭以及郑侠仍保持对公司的控股,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3 日